

# 輔仁大學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

107.2.6.106學年度第1次學程籌備會議訂定

107.4.11.106學年度醫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.5.3.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11.5.17 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程會議暨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
111.10.19醫學院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.11.24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13.4.2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(一) 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（0 學分，共 8 學期）。

(二)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。

(三)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，包括國文 4 學分、外國語文 8 學分

（大一英文4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或大二非英文課程4學分）。

符合本校規定英文免修標準者，得申請免修英文，可以修 8 學分的外國語文(非英文)課程。

(四)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

(五)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分。

(六) 修滿選修課程 24 學分(包含本學程專業選修至少10學分)。

(七) 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

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部分之學分數，至少 128 學分。

(八)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：須通過資訊及英文二項基本能力。

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執行方式及標準依照「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應至少符合以下規定之一：

1. 修畢本校大二主題英文 4 學分。

2. 修讀本校英文系輔系、英文系雙學位、英語菁英學程通過者。

3. 通過各類英文能力檢測，成績並達下列標準：

(1)全民英檢初級複試通過。

(2)托福測驗 (ITP) 390 (含)以上、(CBT) 90 (含)以上、(IBT) 30 (含) 以上。

(3)雅思(IELTS)國際英語測驗 3 級 (含) 以上。

(4)多益(TOEIC) 350 (含)以上。

(5)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(CSEPT) 170 (含)以上。

(6)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(博思英語檢測 BULATS) 30 分。

第三條 學年課課程上學期未修或成績未滿 50 分者，不可修習該科下學期課程。(依照本校選課辦法辦理)。

第四條 各年級不得上修高年級課程。

第五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，得經原就讀學系、開課學系及教務處核可，辦理跨學制選課。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其所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，教育學程學分不予列計。(依本校跨校跨部修課辦法辦理)

第六條 本學程抵免規定，依本校「學生抵免科目規則」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